

主的約民

第 15 章

聖約的本質

- 何謂聖約？後期聖徒為什麼被稱為約民？

主從太初起就與祂在世上的兒女立約。祂的人民與祂訂立聖約（或承諾）後，就會知道祂對他們有什麼期望，也會知道能從祂那裡期待哪些祝福。他們更能夠在世上推展祂的事工。與主立約的人，或主與之立約的人，被稱為主的約民。本教會的教友是主約民的一部分。

在福音中，聖約是指神與一個人或一群人共同訂立的神聖協議或相互承諾。立約時，神答應，服從某些誡命就會得到某些祝福。祂提出聖約的條件，而且把這些條件啓示給祂的先知。我們只要選擇遵守聖約的條件，就會得到神所應許的祝福。如果我們選擇不服從，祂就扣留祝福，在某些情況下，還會有懲罰。

例如，我們加入教會時，便與神立了好幾個約（見本書第 20 章）。我們受洗時，與救主立約要承受祂的名。祂應許：「凡悔改、奉我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並持守到底的人，必然得救」（教約 18：22）。我們領受聖餐時，與主立約（見本書第 23 章）。我們答應要承受祂的名，記得祂，並遵守祂的誡命。我們得到的應許是，聖靈會與我們同在。（見教約 20：77-79。）我們接受聖殿教儀時，立了其他神聖的約，只要忠信服從這些聖約，就被應許會得到超升（見教約第 132 篇；亦見本書第 47 章）。



神也與某些個人或團體訂立特別的約。祂與亞當、以諾、挪亞、以色列民及李海立了特別的約（見摩西書 6：31-36，52；創世記 9：9-17；出埃及記 19：5-6；尼腓二書第 1 章）。祂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立了特別的約，教友們和世上所有國家到今日都還蒙受祝福。

- 想一想你與神所立的約，以及祂應許在你遵守這些聖約時所要給你的祝福。

神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所立的約

- 何謂亞伯拉罕聖約？

亞伯拉罕是舊約的一位先知，祂是一個義人（見本章圖片）。他拒絕崇拜他父親的偶像，並遵守主所有的誡命。由於亞伯拉罕的正義，主與他及他的後裔立約。

主應許亞伯拉罕會有無數的子孫。祂應許他們都有資格接受福音、聖職的祝福及超升的所有教儀。這些後裔，透過聖職的力量，會把福音帶到各個國家去。世上所有的家庭都會因為他們而蒙受祝福（見亞伯拉罕書 2：11）。神更進一步應許，只要他們正義，祂必與亞伯拉罕所有的後裔訂立祂的約（見創世記 17：4-8）。

- 亞伯拉罕聖約的誡命與應許如何適用於我們？（想一想這個問題如何適用在不同的場合，例如：在家中、工作場合、社區內或擔任傳教士等。）

本教會的教友是約民

- 神的約民今日有哪些祝福與責任？

亞伯拉罕血統上的後裔並不是唯一被神稱為約民的人。神對亞伯拉罕說：「凡是接受這福音的，都要以你的名來稱呼，都要被算作你的子孫，都將起來讚頌你，他們的父親」（亞伯拉罕書 2：10）。因此，有兩群人被算在與亞伯拉罕所立的聖約中：（1）亞伯拉罕正義的血統上的後裔，以及（2）接受並遵從耶穌基督福音而被收養到他的家系中的人（見尼腓二書 30：2）。

我們受洗加入教會時，便進入了主與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所立的聖約中（見加拉太書 3：26-29）。我們如果服從，就能繼承該聖約的祝福。我們有權獲得來自聖靈的幫助與指引。配稱的男性有權持有聖職。家庭可以獲得聖職的祝福。我們可以在高榮國度中獲得永生。沒有比這些更大的祝福了。

我們身為主的約民，除了得到這些祝福外，也身負重責大任。主應許亞伯拉罕，福音將經由他的後裔傳遍世界各地。我們透過教會的全部時間傳教士計畫，以及教友所做的傳道事工來完成這項責任。傳播福音給全世界的機會，僅屬於主的教會及其約民。

身為主約民，我們必須遵守祂的誡命。主說過：「你們若做我所說的，我，主，就是受約束的；但是你們若不做我所說的，你們就得不到應許」（教約 82：10）。我們如果在接受福音之後拒絕所立的約，此約就會失效，而我們就會在神前被定罪（見教約 132：4）。祂曾說：「不要犯罪，免得嚴厲的懲罰臨頭。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要；凡犯罪違背較大的光，就被定較大的罪」（教約 82：2-3）。

給教師：可以給班員或家人時間去深入思考問題。在他們用足夠的時間思考後，請他們回答。

新永約

- 我們接受福音的時候，答應要做哪些事？我們信守這些承諾時，天父會賜給我們哪些祝福？

圓滿的福音被稱為新永約，其中包括了在洗禮、聖餐、聖殿及其他時候所立的聖約。主稱其為「永遠」，因為它是由一位永遠的神所制定的，也因為這聖約永遠不會改變。祂曾把此同一聖約賜與亞當、以諾、挪亞、亞伯拉罕和其他眾先知。就這方面而言，它並不是新的。但是，主稱之為「新」，是因為每一次福音從世上取走後又再復興，對接受的人民來說是新的（見耶利米書 31：31-34；以西結書 37：26）。

我們接受新永約時，便同意要悔改、受洗、接受聖靈、接受恩道門、接受聖殿婚約，並且跟隨、服從基督，直到我們生命終了。我們若遵守所立的聖約，天父就應許我們會在高榮國度中獲得超升（見教約 132：20-24；亦見本書第 47 章）。

塵世凡人很難了解這應許有多麼偉大。祂所賜的誠命都是為了我們的益處，我們只要忠信，就可以永遠得享天上和地上的一切祝福及美好事物。我們可以住在祂面前，共享祂的愛、同情、權力、偉大、知識、智慧、榮耀及統治。

- 成為主的約民如何影響我們的穿著、行事，以及遵守神誠命的程度？

其他經文和資料

- 彼得前書 2：9-10（特殊的人民）
- 教約 54：4-6（遵守和破壞聖約的後果）
- 教約 132：7（藉適當的權柄立約）

- 教約 133：57-60（聖約的目的）
- 教約 35：24（服從聖約的應許）
- 希伯來書 8：6（耶穌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）
- 經文指南，第 194 頁，「聖約」